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轉讓而康達集團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惟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自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中信環境技術分別持有44%及56%。中信環境技術已向賣方發出承諾函件，承諾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的56%股權，以完成賣方向康達集團作出的股權轉讓。中信環境技術向賣方所作轉讓完成後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完成前，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包括(i)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116,241,000元；及(ii)將由康達集團所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約人民幣33,759,000元。上述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i)來自亞洲開發銀行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9,905,000元；及(ii)部分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854,000元。

有代價由賣方與康達集團經考慮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負債以及相關廠房及設備釐清的商業價值後公平磋商釐清。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環保技術、煤、環保技術開發、煤技術開發；經銷五金交電、汽車配件、日用品、輕紡織品、工藝品、瀝青(廠直銷)；自有房產租賃及儲蓄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易毒品)。

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產利用、環保工程諮詢及泥加工。自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七台河市第一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該設施，該設施的每日處理量達50,000噸，循環再用水的每日產出量則為40,000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受益人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

「目標公司」 指 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哈爾濱萬興隆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即 行董事 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強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日彤先生；非 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徐耀華先生、 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